

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民财采竞-2024-1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85号

采购人：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公司：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设备参数要求	1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附谈判办法	3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就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项目；
- 2.2 项目编号：民财采竞-2024-1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85 号；
-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招标范围：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详细参数见谈判文件）；
- 2.5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6 采购控制价：474031 元；
- 2.7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合格；
- 2.9 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2.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1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温馨提示:关于优化CA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1月9日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等业务流程的公告”。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信息:

本次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点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各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一开标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6、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河南省民权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91370525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 19 号楼一单元 170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50033351

监督单位:民权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民权县秋水西路与绿洲路交叉口北 100 米

联系人:何主任

联系电话:0370-3053098

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河南省民权县人民路中段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913705259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 19 号楼一单元 1701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5003335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名称	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项目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质保期	1年
7	采购项目性质	设备采购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康复托养机构设备采购（详细参数见谈判文件）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6) 125 号) 的要求提供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4、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 包	不允许
14	偏 离	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474031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17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谈判截止之日起)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 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2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
22	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一开标席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首次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同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 相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 1 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29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线上签到、谈判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4. 供应商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 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通知公告栏目: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最新版。 6. 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 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前两款规定处理。

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3、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4、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5、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定义及解释

4.1 采购内容：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4.2 采购人：民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4.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5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4.6 日期：指公历日。

4.7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固定格式的承诺书（函）抬头及（致）须针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1.7.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7.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7.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7.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8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须作出承诺,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13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特别说明:

1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5.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5.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5.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5.6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5.7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9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供应商需书面保证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采购内容；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1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

3.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

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除格式要求外，法定代表人需逐一每页签字或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报价、勘察设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E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谈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 （1）供应商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 （2）供应商电子CA对网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供应商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作废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4)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5)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7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

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谈判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谈判报价参与评审。

5.3.9 成交原则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中标原则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11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此项供应商须作出书面保证

6.5 履约保证金（如有）

6.5.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5.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参数要求

心电图机

产品名称	图片	参数	功能	数量	单位
台式心电图	 GJ-6000B12标准型	技术要求 ★1.1 灵敏度： 分 5mm / mv、10mm / mv、20mm / mv 三档，误差范围 $\leq \pm 5\%$ 1.2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 a$ 1.3 采样频率： $\geq 512Hz$ 1.4 采样精度： 12 位 1.5 最小检测信号测试： 对 10hz、20 μv （峰峰值）偏转的正弦信号能检测 1.6 耐极化电压： 加 $\pm 300mv$ 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 $\leq \pm 5\%$ 1.7 噪声电平： $\leq 15 \mu v_{p-p}$ ，各导联共模抑制比 $\geq 90db$ ，幅度频率响应 $\geq 0.05hz \sim 75hz$ 1.8 时间常数： $\geq 3.2s$ ★1.9 记录速度： 12.5、25、50mm/s 1.10 输入阻抗： $\geq 2.5M\Omega$ ★1.11 基线稳定性： 电源电压稳定时，基线的漂移不大于 1mm；电源电压瞬态波动时，基线的漂移不大于 1mm；灵敏	功能要求 ★2.1 具备九大心电图分析功能： 2.1.1 同步 12 导联心电图分析 2.1.2 QT、QTC 离散度分析 2.1.3 频域心电图分析 2.1.4 心电向量图分析 2.1.5 时间心向量图和连续时间心向量图分析 2.1.6 心室晚电位分析（时域、频域、时频） 2.1.7 高频心电图分析 2.1.8 心率变异性分析（时域、频域、非线性） 2.1.9 RT 间期变异性分析（时域、频域、非线性） 2.2 软件功能： 2.2.1 支持 win7/win10 操作系统，全中文界面，操作方便快捷。 2.2.2 USB 2.0 通讯接口，双重隔离，具有高抗干扰能力，支持开机状态下直接插拔，即插即用。 2.2.3 高分辨率心电图打印输出，有利于长期保存，打印心电图符合心电图系统国际标准。 2.2.4 具有多种打印报告模式：包括横打、胸导半幅打印、长程打印、12 导同步打印等。支持 12 导长程心电图打印，可以	1	台

		度变化时（无信号输入），其位移不超过 2mm ★1.12 温度漂移：在 10～35℃ 温度范围内，基线漂移平均不超过 0.5mm / °C	任选 1～3 导联长程打印，支持无网格打印。 2.2.5 完备的病案管理系统：快速查询、分类统计、删除、修改、大容量存贮、光盘刻录病历等，拥有大量诊断词库，无须输入汉字就可生成规范化诊断报告单，可存储诊断结果。 2.2.6 支持 A4 和 A5 打印报告模式，方便医院归档，支持激光和喷墨打印。		
便携式心电图		1. 共模抑制比，有滤波器时>100dB，无滤波器时>89dB 2. 输入方式，浮地，有除颤防护（使用除颤导联线） 3. 耐极化电压，±500mV 4. 采样率，1000 采集/每通道/每秒 5. 输入阻抗，直流信号时≥50MΩ，交流信号时≥2.5MΩ 6. 频率响应，以 10Hz 为基准，0.05Hz～150Hz（-3.0dB～+0.4dB） 7. 操作模式，自动/手动/单导 1 分钟压缩记录/节律分析（R-R 直方图和趋势图） 8.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 ±3% 9. 灵敏度，1.25、2.5、5、10、20、40mm/mV ±2% 10. 打印系统，内置高分辨热敏打印机 11. 记录纸规格，	1、12 导联同步心电采集； 2、10.1 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全触摸操作，12 导联同屏显示； 3、通过内置软件键盘触屏点选输入医院、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4、配备高速高灵敏度热点记录系统，具有打印描迹深浅调节功能（可设置不同打印加热），还可通过降低纸速进一步保证打印效果（低速打印开），兼容 210mm, 215mm 和 216mm 宽的记录纸； 5、具有实时心电波形冻结功能，便于抓取病人重要心电波形； 6、具有信号不良或病人移动造成信号过载时通过功能键将输入信号接地功能，此时屏幕显示直线，过几秒后信号恢复； 7、精确的心电图自动诊断功能，内置常见的心律失常病例，供用户参考； 8、精确的心电图自动	1	台

		216/210/215mm(宽) × 20M(长) 高速热敏卷纸 (纸芯内径 ≥ 12mm)	诊断功能,具有心率超限报警功能,并自由设置是否打印测量分析报告; 9、具有特征波形是否打印选项功能,可自由设置是否打印特征波形; 10、可通过 WiFi 实现与 PC 无线通讯,从而实现在 PC 端访问、下载及打印心电数据的功能; 11、大容量机身存储 (大于 200 例),实现病例数据的存储、回放和打印,同时本机已存储病例可实现自由删除或清空; 12、12 通道/6 通道/(6+节律)通道/(3+节律+V1+V5)通道/9 通道/单通道共五种心电显示组合模式; 13、(3+节律+V1+V5)通道/ 6 通道/(6+节律)通道/12 通道/(12+节律)通道/9 通道/(9+节律)通道/单导通道八种心电记录组合模式; 14、自动、预采集、手动、1 导 1 分钟 (单导联采集约 60 秒)、节律分析 (单导联采集约 300 秒,同时打印直方图和趋势图)等多种操作模式; 15、WiFi 网络接口; 16、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14.8V 4400mAh); 17、具有屏幕保护 (交流电模式,5 分钟不进行任何操作)及长时间不用自动关机 (直流电模式,5 分钟不进行任何操作)功能; 18、具有导联脱落检测和指示功能,具有缺纸检测提示功能;		
--	--	--	---	--	--

			19、设计美观，便携式手柄设计，方便携带； 20、宽电源设计，适应110V~230V，50Hz/60Hz交流电源。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实时显示每个人的脑电、皮电/皮温等数据，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 2 实时显示各导监测信号的波形，支持视频实时采集、反馈功能. 3. 一台电脑，将计算机主机、显示器、音箱电源线插入随机的插线盒，插线盒的插头与220V单相交流网电源相连接。	1、主机参数 1、采样精度 ADC 模数转换率$\geq 16\text{Bits}$ *2、采集功能：实时采集脑电 EEG、皮电/皮温生理信号。 *3、脑电 (EEG) 3.1 噪声电平：$\leq 1\mu\text{V}$，符合人体医疗级安全要求。 3.2 共模抑制比：信号放大功能强大，$\geq 100\text{db}$，。 3.3 时间间隔小：实时精准测量，误差不超过$\pm 3\%$。 3.4 高通截止频率：为1Hz，充分滤过无关低频信号，截止频点处的信号至少衰减3.2dB。 3.5 耐极化电压：受外部电场影响极小，加$\pm 300\text{mV}$直流极化电压，偏差$\pm 2\%$。 3.6 低通滤波器：充分保持数据的精度，根据输入信号频率，可设置低通滤波截至频率90HZ, 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3\mu\text{V}$，输入阻抗不小于$5\text{M}\Omega$。 *4、皮温 (TEMP) 4.1 信号输入范围：$15^{\circ}\text{C}--25^{\circ}\text{C}$，精度：	1	台

			0.5℃ 4.2 信号输入范围:25℃—40℃,精度: -0.01℃-0.08℃ 4.3 信号输入 40℃,精度: -0.2℃ *5、皮电(GSR/SC) 5.1 输入范围: 0.8 $\mu\Omega^{-1}$~20.2 $\mu\Omega^{-1}$ 5.2 显示精度 : 0.01 $\mu\Omega^{-1}$ 6、智能数码多功能传感器 : 可由软件控制其采集参数 7、生物反馈平台操作软件		
中频电疗仪		20&30 型中频电疗仪产品技术参数 1、产品结构形式: 台面款式, 轻巧便捷; ★2、输出通道: 四通道配置; 四路可独立控制, 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 亦可组合使用, 形成 2 组平面干扰治疗; 3、操控方式: 7 寸真彩触摸屏; ★4、内置多达 102 种治疗处方, 分 5 种治疗模式 (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 可选; ★5、具有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 (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 可选; ★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 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	具备中频脉冲电导、按摩、刮痧、捏揉、锤敲、针灸、推拿、药物导入等多种功能。 、热疗温度: 30℃-50℃可调	1	台

		建立、存储和调取； ★7、输出电流强度： 不超过 50mA (r. m. s)， 分 99 档连续可调； 8、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 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9、载波频率：载波频 率 1kHz~12kHz，允差 ±10%； 10、载波波形：脉冲 波			
--	--	---	--	--	--

1	听觉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一、产品组成 包括硬件和软件两大部份，硬件部分由 ABS 工作台、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耳机、鼠标、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加密狗组成。 二、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10 ℃~+35 ℃; 2) 相对湿度: 35%~75%; 3) 大气压力: 860 hPa~1060 hPa; 4) 电源电压: AC220 V±22 V, 电源频率: 50 Hz ±1 Hz; 5) 软件运行平台: a) 兼容机; b) CPU: I3 九代或以上; c) 内存: 8 GB 或以上; d) 硬盘: 256 GB 或以上; e) 显卡: 高清核显或以上; f) 声卡: 立体声卡或以上; g) 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 6) ABS 工作台外形尺寸: 1600mm×800mm×1000mm	产品特性: 1) 听觉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是集听觉评估和听觉训练于一体的听觉言语学习训练系统。它以国际通行的听觉发育的四个阶段(听察知、听分辨、听识别、听理解)理论为指导,将详实、科学、丰富的视觉和听觉材料有机结合,配有专业、生动有趣的视觉反馈动画,强化对特殊学生的听觉康复。 系统功能: 一、听察知训练分为: 自然界,动物,交通工具,乐器声,林氏六音。林氏六音是 Daniel Ling 设计的,其原理是选择常见的语音来代表 250-8000Hz 之间的言语频谱 112,林氏六音 能够快速而有效地检查听障儿童是否能察觉到言语频率范围内的声音,还能对听障儿童的辨别和确认技能进行测评 听分辨训练分为: 1、时长分辨: 相差 1 秒-林氏六音及纯音; 相差 2 秒-林氏六音及纯音; 单词相差一个音节; 单词相差两个音节; 单词相差三个音节; 2、声级分辨 70DB/60DB: 林氏六音、单音节词、双音节词; 声级分辨 70DB/50DB: 林氏六音 2、单音节词 2、双音节词 2; 3、频率分辨: 低中、低高、低低、中中、高高、高中; 4、声调分辨: 三四声、一三声、一四声、二三声、二四声、一二声; 听觉定向: 左声道、右声道、左右声道。 三、听识别训练分为:	1	妇幼保健院
---	--	---	--	---	-------

		1、声母识别：声母语音均衡识别，声母音位对比识别； 2、韵母识别：韵母语音均衡识别，韵母音位对比识别相同类型相同发声方式，韵母音位对比识别不同类型相同发声方式，韵母音位对比识别相同类型相同发声方式； 3、声调识别：一三声、一二声、一四声、三四声、二三声、二四声； 4、数字识别：数的概念、认识数字。 四、听理解训练分为： 单条件、双条件、三条件、词组理解、短句理解。 五、听觉识别能力评估：通过声母识别、韵母识别、声调识别、数字识别四个大方向评估，并且评估不少于 40 道题库，综合打分，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制定适宜、系统的康复训练计划和方案；同时制定康复效果评价的指标。 六、听觉理解能力评估：单条件，双条件，三条件，词组理解，短句理解五个大方向评估，并且评估不少于 50 道题库，综合打分，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制定适宜、系统的康复训练计划和方案；同时制定康复效果评价的指标。 七、系统提供新建、查询、存储和打印资料的功能，可建立受测者的基本档案，支持以受测者为单位的档案建立、分类和管理，可便捷地存储和提取数据，不易遗失。		
--	--	--	--	--

序号	产品	参数	功能	数量	院
1	听觉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一、产品组成 包括硬件和软件两大部份，硬件部分由 ABS 工作台、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耳机、鼠标、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加密狗组成。 二、正常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10 ℃~+35 ℃； 2) 相对湿度：35%~75%； 3) 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 4) 电源电压：AC220 V±22 V，电源频率：50 Hz ±1 Hz； 5) 软件运行平台： a) 兼容机； b) CPU：I3 九代或以上； c) 内存：8 GB 或以上； d) 硬盘：256 GB 或以上； e) 显卡：高清核显或以上； f) 声卡：立体声卡或以上； g) 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 6) ABS 工作台外形尺寸：1600mm×800mm×1000mm	产品特性： 1) 听觉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是集听觉评估和听觉训练于一体的听觉言语学习训练系统。它以国际通行的听觉发育的四个阶段（听察知、听分辨、听识别、听理解）理论为指导，将详实、科学、丰富的视觉和听觉材料有机结合，配有专业、生动有趣的视觉反馈动画，强化对特殊学生的听觉康复。 系统功能： 一、听察知训练分为： 自然界，动物，交通工具，乐器声，林氏六音。林氏六音是 Daniel Ling 设计的，其原理是选择常见的语音来代表 250-8000Hz 之间的言语频谱 112，林氏六音 能够快速而有效地检查听障儿童是否能察觉到言语频率范围内的声音，还能对听障儿童的辨别和确认技能进行测评 听分辨训练分为： 1、时长分辨：相差 1 秒-林氏六音及纯音；相差 2 秒-林氏六音及纯音；单词相差一个音节；单词相差两个音节；单词相差三个音节； 2、声级分辨 70DB/60DB：林氏六音、单音节词、双音节词；声级分辨 70DB/50DB：林氏六音 2、单音节词 2、双音节词 2； 3、频率分辨：低中、低高、低低、中中、高高、高中； 4、声调分辨：三四声、一三声、一四声、二三声、二四声、一二声；听觉定向：左声道、右声	2	中医院儿康

			道、左右声道。 三、听识别训练分为： 1、声母识别：声母语音均衡识别，声母音位对比识别； 2、韵母识别：韵母语音均衡识别，韵母音位对比识别相同类型相同发声方式，韵母音位对比识别不同类型相同发声方式，韵母音位对比识别相同类型相同发声方式； 3、声调识别：一三声、一二声、一四声、三四声、二三声、二四声； 4、数字识别：数的概念、认识数字。 四、听理解训练分为： 单条件、双条件、三条件、词组理解、短句理解。 五、听觉识别能力评估：通过声母识别、韵母识别、声调识别、数字识别四个大方向评估，并且评估不少于 40 道题库，综合打分，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制定适宜、系统的康复训练计划和方案；同时制定康复效果评价的指标。 六、听觉理解能力评估：单条件，双条件，三条件，词组理解，短句理解五个大方向评估，并且评估不少于 50 道题库，综合打分，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制定适宜、系统的康复训练计划和方案；同时制定康复效果评价的指标。 七、系统提供新建、查询、存储和打印资料的功能，可建立受测者的基本档案，支持以受测者为单位的档案建立、分类和管理，可便捷地存储和提取数据，不易遗失。		
--	--	--	---	--	--

2	减重步态训练器（儿童电动配医用慢速跑台 	产品尺寸：110×76×205cm 配医用慢速跑台，悬挂支架可升、降调节 升降调节范围 186~216cm 扶手调节范围：上下调节 75~138cm 载荷调节范围 5~80k 脚轮移动灵活，方便，有制动功能，制动后在水平方向受力不大于100N时，制动牢靠。	由电动操作方式通过承重吊带在适度减轻下肢承重的状态下进行步态功能训练。适用于下肢步行功能有障碍的儿童。	1	中医院儿康
3	坐姿矫正椅 	外形尺寸（长×宽×高）/mm：680×600×（880~970）； 座位垫宽度/mm：350； 座位垫深度/mm：350； 头部靠垫高度/mm：100； 头部靠垫可调高度/mm：0~90； 桌面板长×宽/mm：600×400； 桌面板离座垫高/mm：200； 踏脚板长×宽/mm：345×240； 踏脚板上下调节范围/mm：130； 扶手前后可调距离/mm：150； 整体仰角：0° ~30° ； 额定承载/kg：60； 配置： 座椅主体 餐板 护心型固定绑带（1 条） 大腿绑带（1 条） 脚绑带（2 条）	用于 1~7 岁的脑瘫儿童进行坐位保持、坐位平衡、矫正坐姿、防止和治疗畸形。	6	中医院儿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注：

- 1、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附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2、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如有本章未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添加编制。

格式 1:

谈 判 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谈判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依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附件一:

谈判报价书 (第_____次)

响应人	
响应人地址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谈判有效期	
备 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格式 4: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主要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审查资料

(一) 谈判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要求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河南省地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其他相关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交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设备参数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参数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